为了调动地方支持保 险业务发展的积极性,推 动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和 促进社会保险体系的形 成,1987年国家对中国人 民保险公司的财务分配体 制进行了改革。第一,改变 保险公司国内业务收入按 规定税率全额上交中央财 政的分配办法,实行中央 财政与地方财政"五五"分 成的分配体制,且地方财 政所得分成部分不纳入财 政体制。第二,采取"收益 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 对保险公司因重大自然灾 害而发生的当年亏损,用 上年提取的保险总准备金 抵补,抵补不足的部分,由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

对保险公司 国内业务收入 实行中央和地方 分成的思考

○张建军

担一半,地方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其机动财力解决。

从五年的实践情况看,这一分配体制对调动地方支持保险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保险业务发展,避免在理赔过程中的地方行政干预,减少不合理的保险赔款支出起了重要作用,说明保险公司国内业务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的分配体制从总体上看是可行的,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主要表现在:

1. 地方财政只分享收益,未承担经营亏损风险。现 行的财务管理要求保险公司以年初计划按季按比例分 别向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地方 财政的分成收入虽不纳入财政体制,却可作为地方财 政收入的一个来源去安排和使用,对保险公司当年是 否发生亏损则不考虑安排支出。然而,保险公司的赔款 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这决定了保险公司的 利润不稳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其影响更为突出, 因此保险公司的亏损时有发生。在当前财政非常困难 的情况下,地方财政不仅没有弥补应承担的保险公司 亏损的能力,甚至连保险公司按计划入库的部分,也已 作为当年收入安排支出。在调查中发现,当发生不可预 见性的重大自然灾害时,不仅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款 支出,同时加大了地方财政的负担,地方财政没有能力 从机动财力中拿出资金给保险公司弥补亏损,即使弥 补也只能用保险公司以后年度应缴给地方财政的部分 盈利抵减,这势必影响了 保险公司的资金周转和 业务发展。

2. 发达和落后地区 差异较大,难以平衡。保 险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当 地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 很不平衡。经济发达地 区,经济基础比较雄厚, 财力充足,防御各种自然 灾害的能力较弱,发生自 然灾害的机率和范围也 较小,因此,发达地区的 保险公司盈利水平较高, 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一般情况下,这部分地区 的保险公司不需要地方 财政来弥补亏损,财政还 可从当地保险公司取得

相当可观的收入。而经济落后地区,不仅经济基础相对 薄弱,财力匮乏,且抗拒各种灾害的能力较强,发生各种自然灾害的次数较多,影响程度大,这些地区的保险 公司发生亏损的可能性很大。当地财政往往碍于自身 财力不能弥补亏损,影响了保险业务的开展,但这些地 区更需要保险事业的发展,以减轻各种灾害给当地政 府和财政造成的压力,安定人民生活,目前体制下,这 个矛盾难以解决。

3. 现行分成办法不能做到以丰补欠。在无灾或少灾之年,保险公司的赔款支出少,利润较高,地方财政的收入也比较稳定,财政状况相对较好;在大灾之年,保险公司的赔款支出较大,盈利下降甚至发生亏损,亏损以后就需要地方财政弥补。但受灾后地方财政往往连正常收入都难以保证,还要增加救灾支出,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地方财政再拿出钱来弥补保险公司的亏损就难以保证。客观上出现了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地方财政有能力弥补时,却不需要弥补,需要弥补时,财政又没有能力,丰欠之间难以调剂。

解决以上问题的出路在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综合 平衡,加强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为此,个人认为 需要对现行分成办法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适当调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业务收入现行分成比例。由"五五"分成改为"六四"分成,即中央财政分成 60%,地方财政分成 40%;在中央分成收入的 60%

关于借鉴西方经验 深化财政改革的若干思考



○陈宝森

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是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所谓文明成果应当既包括自然科学也包括社会科学以及其中的经济科学。过去,我们对西方创造的文明成果在认识上有片面性,强调经济学科的阶级性,忽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机制所具有的许多共性。在加速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重新认识这个问题,解放思想,研究和借鉴西方市场经济中一切对我们有用的好经验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完善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将发挥有益的作用。这也是当前深化财政改革中需要着力探索的一个重要领域。

财政作为国家掌握的分配工具从来都是为 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西方财政 在资本主义由萌发到成熟的各个阶段都根据经 济基础的要求,不断转换其职能,逐渐形成适应 当代资本主义需要的财政制度和体制。当代西 方财政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 位和作用大为加强了。 以美国为例,1929-1933 年大危机前后财政收支占总产值的比重是大不相同的。1929 年联邦、州和地方财政总支出占国民总产值的比重为 10.4%,1987 年达到 35%,提高了两倍半;1927 年各级政府总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0.1%,1986 年达到 30.3%,也提高了两倍。财政的社会职能明显加大,社会福利开支,包括公共福利、社会保障、医疗保健等 1932年占总预算支出的 3%,1985 年上升到 44%。美国财政支出占总产值的比重在西方还不是最高的,1982 年美国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7.4%,意大利占 53.7%,法国 56.7%,瑞典高达 67.3%。

财政在社会总产品中分配的比重加大和社会职能的增强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所需要的。因为随生产的日益社会化和垄断化,单靠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功能已不能避免激烈的社会震荡,需要国家出面调节经济,而政府手中最有力的调节手段首推财政分配杠杆。所以罗斯福在实施新政时期的一项重要机构改革,就是把预

部分中,拿出30%作为中央财政的机动财力,专项用于 弥补全国省级保险公司发生的亏损和解决贫困地区保 险公司总准备金的不足。改变分成办法以后,地方财政 不再承担弥补保险公司亏损的责任,各省级公司的亏 损由中央财政直接拨补。这样,既可以保证各地保险公 司的亏损及时足额地得到弥补,又可以实现全国范围 内的综合平衡,以利于平衡地区间的差异,支持落后地 区保险事业的发展。 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中央财政集中的机动财力用于弥补当年各保险分公司的亏损后,当年如有结余,可用结余部分的资金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由财政统一管理和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一方面用在各年度之间调剂余缺,以丰补欠,以做到大灾之年既保证保险公司的亏损得到弥补,也不至于影响中央财政的收支平衡;另一方面可用于支持保险事业的发展,改善保险公司的服务条件,提高保险事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